

路边设套掉包 打工小伙被骗

本报讯 11月20日,一小伙在路边准备乘车到外地打工,结果遇到了两个精心设局的骗子,被骗走了钱包及手机。

11月20日上午8时许,一小伙来到钟鸣派出所报警:刚才在钟鸣白杨坡处眨眼功夫被騙走现金300元,身上的手机也不见了。

20日上午8时许,小伙周某(钟鸣镇马中村人)在钟鸣白杨坡处等车准备到上海务工,这时一男子来到其身边借火点香烟,周某便拿出打火机给对方。对方正在点烟时,这时又一男子从周某身边路过,并从身上掉下一个钱包,点烟男子立即将钱包捡起装进口袋并拉着周某到一边说:“你不要做声,见

财有份,钱包里面的钱我俩平分。”当时掉钱包的男子还在不远处站着,好像在找什么。点烟男子说:“我俩打车离开,不然那个人会找回来。”于是,他拦下一辆车,拉着周某上了车,正准备开车时,掉包的男子来到车前,问两人有没有捡到钱包,边问就上了车,点烟男子声称没有捡到,并拿出自己的钱包让他看。正在这时,驾驶员吵着要离开,于是车子向钟鸣方向开去。在车上,周某也拿出自己的钱包给掉包的人看,这时,点烟男子悄悄地将捡到的钱包揣进周某的口袋,便让周某先下车,等会来找他。周某便在金龙加油站下了车,过了一会,点烟男子一直没来,于是拿出钱包一看,

里面分文没有。周某急忙拿出自己的钱包一看,里面仅有的300元钱也不见了,方知自己被騙,准备打电话报警时,才发现手机也不见了。周某回想应该是点烟男子在往自己口袋里揣钱包时,将手机趁机拿走了,只好徒步来到钟鸣派出所报警。

根据周某所述,民警断定,这是一起团伙设套行骗,当民警询问周某那几个人的特征时,周某只对点烟男子有点印象,对车牌号码以及掉包人的特征全不清楚。

民警提醒,市民出行和陌生人接触,千万要留个心眼,不要贪图小利。

(方毅 本报记者 吴彬)

一名网上逃犯落网

本报讯 11月19日,狮子山公安分局矾山派出所迅速将一名流窜到该辖区的网上逃犯抓获。

11月19日中午11时15分,矾山派出所值班民警获得情报:在该所辖区某旅馆内有人住一网上逃犯。所长何志亚迅速组织警力对逃犯入住的旅馆进行布控,将正在室内休息的逃犯李某抓获。

经查,2008年6月,李某伙同他人盗窃郊区金华村通信电缆,价值人民币1万余元,被狮子山公安分局刑警大队网上追逃。

目前,李某已被移交狮子山公安分局刑警大队进一步审理。

(李伟 吴彬)

送你袜子是假 逼你购衣是真

本报讯 三名违法嫌疑人员在我市长途汽车站后门口,以高价强行推销内衣等生活用品,被特警及时抓获。

11月14日上午9时12分,特警五大队接110指挥中心指令:长途汽车站后门口有几名男子和一名妇女在强行推销内衣、袜子等生活用品。特警五大队二中队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在汽车站后门口处,只见一名妇女手中拿着几双袜子正在向过往的人群叫卖,另外还有两名男子跟在这名妇女的身后。民警见状,立即将这三名嫌疑人员控制住。经了解,这三名嫌疑人员都是泾县人,他们以向路人免费赠送袜子为幌子,然后把这些免费拿到袜子的路人拉到旁边的一个小店内,说他们厂家正在搞活动,店内的名牌内衣、衬衫等生活用品在打折,要求高价购买,如果不买的话,旁边就会围上两个年轻人,逼迫其买下。

民警随后将这三名嫌疑人员移交给石城路派出所处理。

(刘尚好 吴彬)



增设缓冲带 确保交通安全

11月22日,施工人员正在北京东路安装缓冲带。据了解,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市交管部门对交通频繁路段的入口增设缓冲带。

本报记者 周峰 摄

来铜寻亲未果 民警帮其圆梦

本报讯 日前,一南京男子来到铜陵寻亲,可5天过去了还是一无所获,无奈之下求助铜陵警方。在铜官山派出所民警耐心帮助下,该男子终于与数十年未见面的表兄弟在派出所见了面。

当日20时许,一位年轻人和一位中年男子来到铜官山派出所,表示有急需需要民警给予帮助。经了解,两位男子是从江苏南京专程赶来铜陵寻找亲人的。原来,中年男子已50多岁,他有一位姨妈,现年80多岁,居住在铜陵市区,已经有多年没有联系了。该中年男子还是在童年的时候来过铜陵,5天前,他和女婿一起来到铜陵,凭着童年印象找到姨妈曾居住的地方,无奈该区域早已拆迁,中年男子虽四处打听,但一连几天也没能打听听到一点线索。满怀沮丧的中年男子最终想到请求警方帮助。

民警了解情况后,询问中年男子其姨妈的姓名、住址,但中年男子称早就忘记了,只记得姓蒋。民警见中年男子寻亲心切,便从公安机关派出所基础信息系统将我市符合其姨妈基本特征的老人资料全部调出,逐一让中年男子进行辨认。通过数百人的辨认,尽管已经很多年未见面,中年男子还是一眼认出了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就是他的姨妈。民警立即与老人儿子取得联系,向其说明了情况。很快,老人的儿子就来到了派出所,这两位40多年没有见面的表兄弟,在派出所里热烈相拥,激动得热泪盈眶。

(马晓斌 吴彬)

本案该向何地法院起诉?

王先生:我去年9月到北京出差时给女儿买了一款某品牌音乐手机,女儿非常喜欢它,成天把它当MP3挂在身上听音乐。今年8月,那手机的电池突然爆炸,把女儿的眼睛炸伤了,光住院治疗就花去了一万多元,还不知道会不会留下后遗症。听人说要起诉商家或厂家都要到其单位所在地的法院去立案,如果这样,来去路费我都无法筹集。我想在本地法院起诉他们,行吗?

耿宏志律师解答:您所说的是关于法院管辖权的问题。《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对民事诉讼的管辖问题有非常明确的规定,如果选择诉讼的法院不对,法院会不予受理,即使受理了,对方也会提出管辖异议。结合您这一个案子我谈谈选择法院诉讼的问题。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公民提出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可见,要解决案件的管辖问题,首先要确定被告。

根据《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

赔偿。因此,您可以将出售手机的商场或生产手机的厂家作为被告进行索赔。《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行为结果发生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9条更明确地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可见,本案中的侵权行为地即您女儿受伤的地区基层人民法院也有管辖权。如果您女儿在本地遭受手机电池爆炸伤害,您完全可以在本地的区人民法院向法院起诉。

需要说明的是,本案仅针对王先生此案而言。《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是原则性的规定。一些具体的案子,也会因案由不同,管辖地有不同的规定,建议当事人向律师当面咨询为妥。

耿律师联系方式:13955928026

法律咨询台

一盒水果引发厮打

本报讯 两女子因一盒水果与水果店老板纠缠扭打起来,所幸特警及时赶到制止。

11月22日13时46分,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令、美华大酒店后面一家水果店有人打架。特警五大队三中队民警迅速赶到该水果店,只见店内乱成一团,3名女子揪打在一起,店内水果散落了一地。民警一边疏散围观群众,避免交通阻塞,一边将纠缠在一起的当事人分开。

原来,两名女子在这家水果店里买了一盒水果,回去后打开一看,发现里面有好多小树枝。两名女子一怒之下就找到该店,就水果的质量问题与老板发生了争执。说着说着,双方都失去了理智,由谩骂发展到厮打。

特警随后将双方当事人移交派出所处理。

(程波 吴彬)

租赁公司汽车 竟然被人抵押

本报讯 11月20日晚,在我市经营一家汽车租赁公司的胡某给市特警支队五大队三中队送来了一面锦旗,上书:无私奉献为百姓,排忧解难为人民。

原来,11月11日18时,胡某开车经过五松东村入口时,突然发现路边停着一辆自己公司的汽车——这辆车被租出去已有数十天,租车的人一直联系不上,胡某近日来心中一直七上八下的,担心车子可能再也找不回来了,没想到竟然被自己撞见。

胡某迅速停车,走向那辆汽车。胡某发现,车子的驾驶员并不是当日来公司租车的吴某,而是一名陌生的中年男子。当胡某表明来意后,中年男子的话让胡某大吃一惊。该男子说,这车是数日前吴某向他借钱时主动提出来抵押给他的,当时他还查验了车子的行驶证,行驶证上车主是吴某本人。说话时,该男子从车内拿出一本行驶证递给胡某。胡某疑惑地接过行驶证后仔细查看,发现那上面赫然写着吴某的名字。尽管胡某一遍遍地告诉对方自己才是真正的车主,可中年男子始终都拒绝将车交给胡某,两人陷入争吵之中。

正当胡某想不出办法的时候,巡逻至此处的特警五大队三中队民警发现情况后走了上来。民警了解了事情的始末之后,迅速联系指挥中心,查询发现吴某提供的行驶证与网上登记不符,应该是伪造的,也就是说,这很可能是吴某精心策划的一场骗局。随后,特警将双方当事人和涉案车辆移交给铜官山公安分局责任区刑警一队进一步处理。

经过警方调查,吴某的行驶证是伪造,吴某的行为已涉嫌诈骗,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

(袁陈 吴彬)

栏花广告 在新闻身边的广告

回报大 投入小 拿起您手中的电话快点行动吧!

刊登热线:13856231663 2851111

车饰界汽车用品超市

规格大,品种全,价格优,爱车美容、保养技术高。冬季座垫100多个品种,任你选! 活动期间购物:满150元送汽车专用小号毛巾一条 满500元送太阳能饰品一个

地址:铜都大道有色地质队向下150米 垂询电话:2810018